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，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证券简称仍为“\*ST 兰黄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929”，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 9.3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:(一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,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规定,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(临)-38),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21,121.84 万元、-9,093.95 万元、-12,949.24 万元,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6,127.54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,545.74 万元。

公司对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自查,公司 2025 年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,亦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8 条的规定,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,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